

元智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圖

享有助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完成助學優待申請後之餘額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

學生上網申請-1/24-2/17
本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個人 Portal 登入→免到校註冊→**「助學貸款申請」填寫**→列印**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**

對保須知：

- 大學部或研究所第一次申請時，由父母(或監護人、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並攜帶下列資料至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- 2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3.學校之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或寄發之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 - 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份 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，已婚者含配偶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)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- 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國內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 - 1.台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
 - 2.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3.學校之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或寄發之註冊繳費通知書。
 - 4.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。

於生輔組公告時程內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

對保完成後繳交資料

- 1.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憑單
- 2.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
- 3.全戶戶籍謄本(首次申貸者)(於開學前郵寄或親繳至生輔組)

一週後上網至個人 portal 查詢初審結果

生輔組彙整資料

送財稅中心進行學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之前一年度所得審核

財稅中心核覆

家庭 101 年所得為 114 萬元以下
政府負擔當學期利息

家庭 101 年所得為 114~120 萬元
學生自付當學期半額利息

家庭 101 年所得為 120 萬元以上
學生自付當學期全額利息

生輔組向台灣銀行核對並請領款項

有繳交且合格者

財管組核退核退多貸之款項
(如書籍費 3000 元及校外住宿費 9200 元等)

生輔組通知補件
當學期學生之另一兄弟姐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證明
(如學生證或繳費證明影本)

無繳交或不合格者

複審結果
系統審核不合格並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(通知註冊組、財管組及會計室)